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倪淑真

電話：04-22289111~64013

傳真：04-25273651

電子信箱：wonder@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297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乙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108年12月4日天富字第10812040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位於烏日區成功嶺段54-1地號等16筆土地，許可開發計畫面積14.205281公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使用地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水利用地，請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
- 三、本案核准內容如與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差異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四、本案附款如下：
 - (一)旨案開發主體未來如涉及變更事宜，應請送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開發計畫時程，請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3年內完成

綜合企劃科 收文:108/12/17



361080224482 無附件

第一期基礎工程(整體基地整地、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環境景觀、生態基盤設施等)。

(三)有關中75-1線道路拓寬工程，部分涵蓋開發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意捐贈予市府作為公共設施，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四)旨案後續申請建造執照前需備齊書圖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五)旨案植栽喬木共計3,205株，建築基地以外2,556株喬木，請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

五、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本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前揭事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並以2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0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經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並以1次為限。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基本資料如下：和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廣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67號2樓。

七、本行政處分開發單位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府附具答辯書轉送內政部審議。

八、檢送「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定稿本）1式 8份。

正本：和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